

事前须知

感谢您在购买前购买CASIO手表。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表，请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在有需要时随时查阅。

在使用前请将手表放置在亮光下为电池充电。
在亮光下充电时本表便可使用。

- 请阅读本说明书“电池”一节的有关在亮光下充电的重要资料。

若显示画面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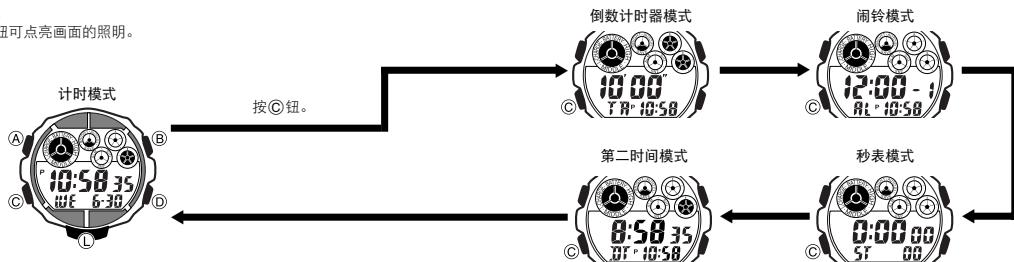


若**SLEEP**指示符在画面中出现，此表示为了节电，液晶画面被本表的节电功能熄灭。若将本表放置在黑暗中，经过一段时间后，节电功能便会自动熄灭画面，使手表进入休眠状态。

- 出厂时节电功能的初始缺省设定为开启。
- 将手表移到光亮的地方*、按任意按钮，或扭动手腕使手表面向您，便可使画面恢复显示。
*画面恢复显示最长需要5秒钟的时间。
- 有关详情，请参阅“节电功能”一节的说明。

部位说明

- 按**ⓐ**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钮可点亮画面的照明。



计时模式

计时模式用以设定及查看当前时间及日期。

PM(下午) 时:分秒
指示符

星期 月-日

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使用**ⓐ**钮依照下顺序选择要设定的项目(闪烁)。

3. 选择了要更改的设定项目后(闪烁)，使用**ⓐ**钮及**ⓑ**钮可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设定	画面	按钮操作
秒	35	按 ⓐ 钮可使秒数复位至00。
时、分、年、月、日	10:58 04 6:30	按 ⓐ (+)钮及 ⓑ (-)钮更改设定值。
12/24小时制	12H	按 ⓐ 钮交替选择12小时(12H)或24小时(24H)时制。
节电	00 5t EE P	按 ⓐ 钮交替开启(00)或解除(0FF)节电功能。

4. 按**ⓐ**钮退出设定画面。
- 有关节电功能设定的详情，请参阅“节电功能”一节的说明。
- 所有本表的其他模式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所选择的12小时/24小时制。
- 星期会根据您所设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动进行设定调整。

倒数计时器模式

倒数计时器可于1至60分钟之间进行设定。当倒数到达零时，闹铃会开始鸣响。本倒数计时器备有2种模式，即自动重复模式及经过时间模式，以及可表示倒数进度的进度响报功能。这些独特的功能使本倒数计时器成为测量帆船赛开始时间的最佳工具。

- 在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执行。请按**ⓐ**钮进入该模式。

倒数计时器的设定

在实际使用倒数计时器前，请进行以下设定。

- 倒数时间开始及复位时间
- 计时器模式(自动重复模式、经过时间模式)
- 进度响报器的开启/解除

- 有关计时器设定的具体步骤，请参阅“如何设定倒数计时器”一节的说明。

关于本说明书



(照明)



(照明)

- 根据手表的型号，画面会以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显示。在本说明书中，所有插图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钮会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讲述一种模式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中的说明。

复位时间

在此所谓的“复位时间”是一种可替换的倒数开始时间。该复位时间可在倒数操作进行时，通过按钮的操作随时显示在画面中。

计时器模式

本倒数计时器备有2种模式让您选用：自动重复模式及经过时间模式。

自动重复模式

自动重复模式会在倒数到零时自动由您设定时间开始重新倒数。

- 自动重复模式最适合用于测量各种运动赛的开始时间。
- 即使由复位时间开始倒数操作，在倒数至零时，本表亦会再次由倒数开始时间起开始倒数。
- 自动重复模式可重复倒数7次。

经过时间模式

选用经过时间模式时，每当倒数结束后，计时器会自动开始测量经过时间的操作。

- 经过时间模式最适合测量帆船赛的速度。
- 经过时间模式可以1秒为单位进行99小时59分59秒的测量。

倒数计时器响报的操作

在倒数计时的过程中，本表会在不同的阶段发出鸣音以便您即使不看手表亦能掌握目前的倒数状况。以下是有关本表在不同的倒数阶段发出的不同的响报的说明。

倒数结束响报

本表会在倒数至零的最后10秒及倒数至零时，每秒发出鸣音。最初5秒(即10秒至5秒)发出的音调会高于最后5秒(即5秒至1秒)。在倒数至零时，本表会发出一声长鸣。

- 无论进度响报器开启或解除，倒数结束响报都会鸣响。

进度响报

进度响报实际上可分为2种响报：一是复位时间响报，另一是复位期间进度响报。

- 复位时间响报及复位期间进度响报只在进度响报功能开启时鸣响。

复位时间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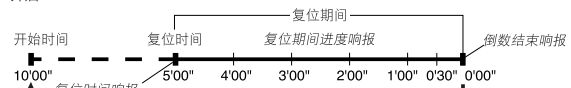
复位时间响报与倒数结束响报相似。进度响报功能开启后，本表会在到达复位时间的最后10秒时每秒发出鸣音。

复位期间进度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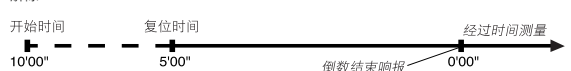
复位期间是指在倒数过程中复位时间至零之间的期间。进度响报功能开启后，本表会在复位期间于每分钟之初及倒数至零前30秒发出4声短鸣。

倒数计时器的使用例

倒数开始时间：10分钟；复位时间：5分钟；计时器模式：自动重复；进度响报：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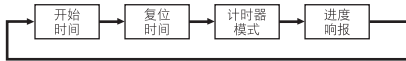
倒数开始时间：10分钟；复位时间：5分钟；计时器模式：经过时间；进度响报：解除



如何设定倒数计时器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当倒数开始时间在画面中显示时，按住A钮直至倒数开始时间的设定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倒数开始时间不出现，请使用“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中所述的操作将其显示。
- 按C钮依照下示顺序选择设定项目(闪动)。



3. 选择了要更改的设定后(闪动)，使用D及B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设定	画面	按钮操作
开始时间		使用D(+)钮及B(-)更改设定值。 • 开始时间可以1分钟为单位在1至60分钟之间设定。
复位时间		使用D(+)钮及B(-)更改设定值。 • 复位时间可以1分钟为单位在1至5分钟之间设定。
计时器模式		按C钮交替选择自动重复模式(ON)或经过时间模式(OFF)。 • 当选用自动重复模式时，自动重复指示符(ON)会出现。
进度响报		按C钮交替开启(ON)或解除(OFF)进度响报功能。 • 在进度响报功能开启时，进度响报指示符(ON)会出现。

- 按A钮退出设定画面。
- 复位时间必须较倒数开始时间的设定短。

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按D钮可开始倒数。
- 若不停止倒数，即使退出倒数计时器模式，倒数亦会继续进行。
 - 下表是有关控制倒数的按钮操作。

目的:	操作:
停止倒数操作	按D钮。
恢复倒数操作	再按D钮。
显示倒数开始时间	在倒数停止时按B钮。
停止倒数并显示复位时间	按C钮。
由复位时间开始倒数	按D钮。

• 以下是在经过时间模式中测量经过时间的过程中可进行的按钮操作。

目的:	操作:
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	按D钮。
恢复暂停中的经过时间测量操作	再按D钮。
显示倒数开始时间	在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停止的状态下按B钮。
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操作并显示复位时间	按C钮。
由复位时间开始倒数	按D钮。

闹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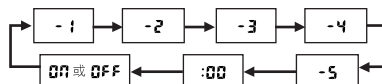
模式指示符 计时器模式时间

- 本表的5个闹铃均配有1至5的编号。整点响报画面则以:00表示。在亮度闹铃画面中ON或OFF会出现。
- 进入闹铃模式时，上一次退出闹铃模式时的画面会首先出现。
- 本节中的操作都须在闹铃模式中执行。请按C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D钮切换闹铃画面，直至您要设定的闹铃画面出现为止。



- 闹铃1可设为间歇闹铃或一次鸣响闹铃。闹铃2至5只可作为一次鸣响闹铃使用。
- 间歇闹铃会每隔5分钟鸣响1次。
- 选择了要设定的闹铃后，按住A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位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C钮选择时数位或分數位(闪动)。
- 当设定值闪动时，按D(+)钮及B(-)钮更改设定值。
 - 在使用12小时制时，注意闹铃时间的上午(无指示符)或下午(指示符P)的设定必须正确。
- 按A钮退出设定画面。

闹铃的运作

每当到达闹铃时间时，闹铃会鸣响约10秒。间歇闹铃会每隔5分钟鸣响1次，总共重复7次。您可中途解除闹铃或将间歇闹铃改为一次鸣响闹铃。

- 本表配备有亮度闹铃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每当由暗处移动本表到亮处时，亮度闹铃会发出10秒的鸣音。以下是亮度闹铃鸣响的条件。
- 必须在黑暗中停留30至35分钟，亮度闹铃才会启动。
 - 亮度闹铃会在本表暴露在亮光下约15至20分钟后，才发出约10秒的鸣音。
 - 亮度闹铃只会鸣响一次，然后会自动解除。

注意

- 按任意钮可停止闹铃鸣响。
- 在间歇闹铃的5分钟间隔中，若进行下列操作，目前间歇闹铃的运作会被解除。

显示计时器模式的设定画面
显示闹铃1的设定画面

如何试听闹铃的鸣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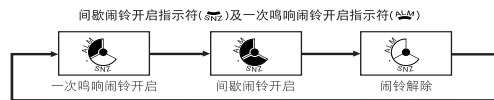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D钮可使闹铃鸣响。

如何开启及解除闹铃2至5

-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D钮选择1个一次鸣响闹铃(闹铃2至5)。
- 按B钮开启或解除所选择的闹铃。
 - 开启一次鸣响闹铃(闹铃2至5)后，一次鸣响闹铃开启指示符(ON)会在画面中出现。
 - 一次鸣响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任何闹铃开启后，一次鸣响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如何设定闹铃1的运作

-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D钮选择闹铃1。
- 按B钮依照下示顺序循环选择设定项目。



- 闹铃开启后，相应的开启指示符(ON或ON)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间歇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闹铃停止鸣响的5分钟间隔内闪动。
- 间歇闹铃开启时，显示闹铃1的设定画面会自动解除间歇闹铃(自动使闹铃1改设为一次鸣响闹铃)。

如何开启及解除整点响报及亮度闹铃功能

- 在闹铃模式中，按D钮选择整点响报或亮度闹铃功能。
- 按B钮交替选择开启或解除所显示的功能。
 - 开启整点响报功能后，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ON)会在画面中出现。
 - 开启亮度闹铃功能后，亮度闹铃开启指示符(ON)会在画面中出现。
 - 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及亮度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亮度闹铃开启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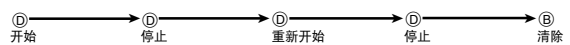
秒表模式

秒表模式用以测量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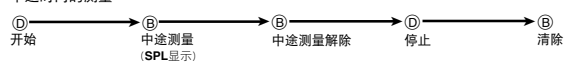
- 秒表的显示限度是99小时59分59.99秒。
- 若不停止秒表，测时会一直不停地地进行。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再次由0开始重新测时。
- 若不停止秒表，即使退出秒表模式，测时亦会继续进行。
- 若当中途时间在画面中显示时退出秒表模式，中途时间会被清除而画面会返回经过时间的测量画面。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执行。请按C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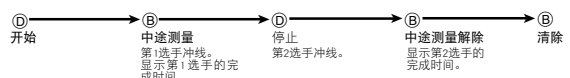
经过时间的测量



中途时间的测量



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的测量



第二时间模式

第二时间
(时:分:秒)

第二时间模式可为另一个不同的时间区计时。
● 第二时间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的秒数同步。



模式指示符 计时模式时间

如何设定第二时间

1. 按C按钮进入第二时间模式。
2. 使用(A)、(B)及(D)按钮设定第二时间模式中的时间。
- 每次按(+)按钮及(-)按钮可以30分钟为单位更改时间设定。
- 按A按钮可将第二时间模式的时间调为与计时模式相同的时间。

照明

本表采用一块EL(电子荧光)板作为照明,其可点亮整个显示屏,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明亮易观。本表还备有自动照明功能,只要将手表面向您转动,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



- 若要使用自动照明功能,必须先开启该功能(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会显示)。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料,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的说明。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在任意模式中,按L按钮可点亮照明约1秒。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在任意模式中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自动照明便会点亮约1秒。注意在使用自动照明功能时,本表的“Full Auto EL Light”只在周围亮度降低于某个程度时才会点亮。在光亮的地方,自动照明不会点亮。

将本表移至与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后将其面向您转动超过40度即可点亮照明。

- 请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外侧。



警告!

- 在自动照明功能开启的情况下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这是因为自动照明有可能会突然点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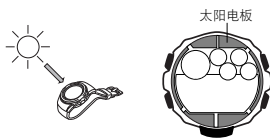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C按钮约2秒可交替开启(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出现)或解除(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消失)自动照明功能。
-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电池

本表装备有太阳能电池及一个蓄电池(二次电池)。蓄电池可储存由太阳能电池所产生的电能。下图是在充电时如何放置手表的说明。

范例:将表面对准光源。

- 注意若有部分太阳能电池受衣物等的遮挡,充电效率则会降低。
- 树脂表带手表的放置方法图。



重要!

- 将本表长期存放在无光线的地方或戴表时因受衣物的遮挡而无法照到光线,都会导致蓄电池内的电量耗尽。请尽可能经常让本表照到明亮的光线。
- 本表装备有一个太阳能电池,其可利用光能发电,并将所发的电存入内藏的蓄电池内。通常蓄电池无需更换,但经过数年使用后,其充电能力会逐渐降低以致无法将电充足。若您发觉蓄电池的电量无法充足,请与您购入本表的商店或CASIO代理店联络有关更换蓄电池的事宜。
- 蓄电池只可更换为CASIO指定的CTL1616型电池。使用其他蓄电池会损坏本表。
- 每当电量降低至第4级及更换电池时,本表存储器内的数据会全部被删除,当前时间及所有其他设定都会返回至出厂时的初始缺省设定。
- 若要长期存放本表,请开启本表的省电功能并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线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蓄电池的电量耗尽。

电池电量指示符

电池电量指示符显示目前蓄电池内的电量状态。

电池电量指示符



级数	电池电量指示符	功能状态
1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2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3	 (立即充电警告)	鸣音、照明、显示功能及按钮无法使用。
4		包括计时功能在内的所有功能都无法使用。

- 在电量降低至第3级时,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烁表示电池电量已非常低,必须立即放置在明亮光线下充电。
- 在电量为4级时,本表的所有功能都会停止并且所有设定会返回至出厂时的初始缺省设定。充电后各功能将恢复操作,但将电量由第4级充电到第2级后,您必须重新设定时间及日期及所有其他设定。当电量充至第3级时,虽然时间会在画面中显示,但此时您无法设定时间。只有在电量到达第2级时才可设定时间。
- 注意在直射阳光或其他强光的照射下,本表的电池电量指示符会暂时显示一个较实际电量高的级数。正确的电池电量级数会在数分钟后才出现。
- 若在短时间内频繁使用照明及闹铃,指示符RECOVER会在画面中出现。直至电池电量恢复为止,下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照明

鸣音

经过一段时间,当电池电量恢复及指示符RECOVER消失后,上述功能又可恢复使用。

充电须知

在某些环境下充电会使本表过热。请避免将本表放置在下述地方为蓄电池充电。

注意手表过热会导致液晶显示画面熄灭。在手表温度降低后,液晶显示画面应会恢复正常。

警告!

置于强光下为蓄电池充电会导致本表滚烫。请小心处理本表,避免烫伤。注意尤其在如下述环境下长时间充电会使手表非常滚烫。

- 停泊中的受阳光直射的汽车的仪表板上
- 过于接近白炽灯的地方
- 直接置于太阳光下

充电指南

电量充足后,计时功能可运作约11个月。

- 下表列出了为产生充足的电量以维持日常运作,本表每天必须接受光线照射的时间。

曝光度(亮度)	大约曝光时间
室外阳光下(50,000 lux)	5分钟
有阳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20分钟
阴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1分钟
室内日光灯下(500 lux)	7小时

- 规格中含有所有详细的技术资料。

- 手表不见光
- 内部计时
- 画面每日显示18小时,休眠状态每日6小时
- 照明每日点亮1次(1.5秒)
- 闹铃每日鸣响10秒
- 倒数计时器每日使用1次
- 经常充电的可保持本表运作的安定性。

恢复时间

下表是有关将蓄电池内的电量升高一级所需要的充电时间。

曝光度(亮度)	大约曝光时间		
	第4级	第3级	第2级
室外阳光下(50,000 lux)	2小时	24小时	7小时
有阳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6小时	119小时	33小时
阴天的窗口下(5,000 lux)	10小时	242小时	67小时
室内日光灯下(500 lux)	111小时	---	---

- 上述曝光时间皆为参考值。实际需要的曝光时间根据亮度条件而定。

参考资料

在此节中我们会讲述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细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有本表的某些功能及特长的使用注意事项。

节电功能



开启节电功能后，若将手表放置在黑暗中经过30至35分钟，手表会自动进入休眠状态。进入休眠状态后，画面会熄灭而节电功能开启指示符**SLEEP**会在画面中闪烁以表示手表处于休眠状态。在休眠状态中，除画面被熄灭以外，其他所有功能都会运作正常。

- 将手表戴在衣袖之下会使手表进入休眠状态。

如何解除休眠状态

请进行下述任何一项操作。

- 将手表移到光亮的地方。画面恢复显示需要最长5秒钟的时间。
- 按任意钮。
- 扭动手腕使手表表面向您。

如何开启及解除节电功能



开启/解除状态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A)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烁。此表示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C)钮7次直至节电功能的开启/解除画面出现。
 3. 按(B)钮交替开启(OFF)或解除(OFF)节电功能。
 4. 按(A)钮退出设定画面。
- 节电功能开启后，节电开启指示符(SAVE)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画面的自动返回

当某数位在画面中闪烁时，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2或3分钟，本表会自动储存您已作的设定并退出设定画面。

数据及设定值的选取

在各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B)及(D)钮可在画面中选取数据。通常在选取数据时，分别按住此二钮可以高速进行选取。

计时

- 在复位秒数至00时，若秒数值是于30-59之间，在秒数值回至00的同时，分数值亦会增加1。若秒数值是于00-29之间，分数值会保持不变。
- 选用12小时制时，指示符P(下午)会出现，表示正午至下午11时59分之间的时间。本表不设指示符表示在午夜至上午11时59分之间的时间。
- 选用24小时制时，时间会在0:00至23:59间表示，此时无指示符会出现显示。
- 年份可在2000年至2039年间设定。
- 本表内藏有全自动日历，其可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电池电量降至第4级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清。
- 当照明点亮时，本表有可能会发出响声。这是由于EL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振动所引起，纯属正常并非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 每当闹铃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经常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供电时间。

自动照明须知

- 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及您手臂的摆动或震动会使自动照明点亮。为避免电量的消耗，请在进行会导致照明经常点亮的活动前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 注意在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时将手表戴在衣袖下会导致照明频繁点亮并消耗电池电量。



- 若表面相对于平行地面向上或向下倾斜超过15度，照明有可能不会点亮。必须保持您手臂的背面与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手表表面向您，照明亦会在约1秒后熄灭。
- 静电及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的正常运作。若自动照明不点亮，请试将本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然后再次面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请将手臂放回您身体的侧边，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表面转向您要等候约1秒钟照明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并非表示发生了故障。
- 当前后摆动手表时您可能会留意到有轻微的响声。该响声是由于手表自动照明的机械动作所引起，并非表示手表发生了问题。